新密磋商采购-2026-38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购买双洎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购买双洎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润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新密市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购买双洎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进行大数据研判分析及防治服务	驻场专家团队值班人员及时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迅速在“攻坚群”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乡镇局委立即排查管控。
利用水质管控平台，实施挂图攻坚作战	利用河南省地表水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集成省控考核断面监测数据、双洎河关键节点断面监测数据、乡镇责任断面监测数据等，实现各断面、各指标对比分析、月排名分析、年累计排名分析、同比环比分析、首要污染因子分析、达标目标值分析，实现新密市地表水污染防治挂图攻坚作战。
水质预测预警，并下达联防联控方案、突发情况应急管控服务	根据地表水水质数据库，结合常年的监测结果，实施双洎河水质预警，综合现场实际情况，模拟不同情境下的断面水质预警结果，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指导各单位提前防范，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应急管控措施，避免河流断面出现持续超标现象。
现场排查问题，并及时交办	成立现场巡查组，定期对新密市考核断面、各乡镇责任断面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未经治理废水直排、废水经雨水管网直排等情况调查确认，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巡查发现各辖区存在问题，并将问题及时交办给各责任单位，记录反馈整改情况。
建立河流监测体系，实施河流关键节点的常规检测	双洎河关键节点断面日常常规监测、乡镇责任断面的考核监测，应急监控期间的应急监测，包括河流水质监测等全年内涉及河流水质提升的各种手工监测，建立起河流监测数据发

	布制度，适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日常常规因子为 COD 、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常规检测断面为 5 个，按 120 天检测计。乡镇责任断面的考核监测每月进行一次，每次监测 39 个断面，监测 COD 、氨氮、总磷 3 个因子。
年度总结与工作计划	年度总结主要分析新密市河流水质全因子指标项的控制情况，与河流上下游进行对比，全面分析一年内新密市水污染防治成效及问题。结合全年水污染染防治存在的各项问题，制定下一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第二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地点、期限及目标：

1、服务地点：新密市；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2026年10月27日到2027年10月27日。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内容，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商定的工作部署的任务要求情况下，达到河南省、郑州市下达的我市双洎河马鞍洞出境断面达到地表水III类水体目标。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设置专项协调机构，负责各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2、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购买双洎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经甲方同意。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为开展本项目工作而书面提出的可行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新密市地表水质量提升工作，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提供有效、及时的服务。

2、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以书面的方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乙方应根据工作性质，要满足人、财、物等方面的需要（现场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确保服务按时完成。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催支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新密市双洎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中标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圆整、小写：¥1266000 元。

2、付款方式：按照工作完成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379800 元；

（2）服务满半年且完成常规数据分析及报告服务，甲方对服务质量无异议，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圆整、小写：¥506400 元；

（3）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对服务目标和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379800 元。

注：以上付款节点均按照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完成了约定付款义务，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仅负有协助乙方协调财政的义务，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对此知悉且同意。乙方同意不以支付延迟原因影响服务目标和服务成效，不可撤销的豁免甲方延期付款责任。乙方提起付款申请时应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河南润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星江路支行

账　号：1714223509100016846

第六条　验收方法：

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目标值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目标完成与否的原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服务的数据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任何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以外的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费用不能及时支付而影响工作进展时，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催支要求，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甲方应加快财务程序，并取得乙方谅解，否则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2.服务期内，甲方认为继续履行本合同不适宜的，有权以提前 10 日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时间结算服务费，多退少补。

3.甲方在服务期满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的验收结论是不合格的，有权让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甲方有权不支付 30%尾款。

4.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服务目标没有达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新密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保留 肆 份，乙方保留 贰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西段 808 号

受托方（乙方）：河南润塘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临港街道广州路 63-51 号